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30日
發稿單位：法官評鑑委員會
連 絡 人：執行秘書 林建宏
連絡電話：02-23830619＃51
0910-151-836
編號：110-028

法官評鑑委員會109年度評字第2號評鑑決議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7月24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對該院蔡○○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經本會以109年度評字第2號受理在案，並於110年3月12日作成決議：**受評鑑法官蔡○○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建議撤職。**

本件評鑑事實略以：

109年5月25日中午時分，關係人甲法官因有事暫時離開辦公室，請求同辦公室之受評鑑法官代為處理公務，受評鑑法官藉此機會，觀看關係人公務電腦上所顯示與他人間之非公開LINE對話紀錄，因認關係人可能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即以自己手機拍攝關係人電腦螢幕上與他人間之LINE對話畫面。嗣後，受評鑑法官將其發現之情事告知桃園地院院長，並提供其所拍攝之照片。經院長實施調查後，告知受評鑑法官調查結果，表示關係人已提出相關證明，佐證關係人並無違反法官倫理一事。

受評鑑法官自行推論關係人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應非真實，復於109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許，乘無人在辦公室之際，使用關係人之公務電腦，發現關係人於 LINE 通訊軟體曾向他人表示擔憂受調查等語，受評鑑法官逕認此為重要證據，並使用滑鼠向上滾動、瀏覽關係人與他人間之 LINE 對話，同時以手機拍攝電腦螢幕畫面約20餘張照片。

本會判斷略以：

本件受評鑑法官因自認關係人涉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依法官倫理規範第26條所定法官就同儕間相互監督之舉發義務，將其所發現之情事告知關係人所屬職務監督權人（即桃園地院院長）；然其所舉之證據，係於無使用關係人公務電腦必要之情形下，接觸使用關係人電腦設備，並以自有手機拍攝電腦螢幕畫面之方式，取得關係人與他人間之非公開LINE對話內容。又院長已依其職權進行調查，並有調查結果，受評鑑法官實無自為調查之必要，亦無自行蒐證之權限，復續以自身之主觀臆測，明知無正當理由，再次藉職務之便，任意接觸使用關係人之公務設備，瀏覽其與他人間之LINE對話訊息，並以自有手機拍攝關係人與他人間LINE對話紀錄約20餘張，上開行為均已嚴重侵害關係人與該他人之秘密通訊及隱私權利，其行為難謂符合法官公正、中立、正直之要求。

核受評鑑法官之行為，具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「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」及第5條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。」等規定。又其未能謹慎自持，致罹刑章，侵害他人隱私權甚鉅，有損法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，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，破壞司法威信，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。

綜上所述，**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具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之情事，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，且有懲戒之必要，併審酌其行為嚴重侵害他人權益，危及司法公信甚鉅，應予嚴懲，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、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並建議撤職，以昭警惕。**

本件決議書全文及相關資料，請上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瀏覽。

（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24-1.html**）**